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  
號10樓  
承辦人：廖瑀潔  
電話：(02)2380-1796  
電子信箱：cherry0111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30505994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附件pdf檔 (A17000000J\_1134602696B\_doc5\_Attach1.pdf、  
A17000000J\_1134602696B\_doc5\_Attach2.pdf、  
A17000000J\_1134602696B\_doc5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專業評估被看護者  
醫療機構」，業經本部於113年5月10日以勞動發事字第  
1130505994號公告修正，茲檢附公告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  
貴屬單位或會員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  
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苗栗縣  
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  
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  
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  
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  
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  
盟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  
副本：長安醫院、惠來醫療社團法人宏仁醫院、常春醫院、陽明醫院、仁德醫療社團法  
人陳仁德醫院、吳昆哲婦產小兒科醫院、生安婦產小兒科醫院、右昌聯合醫院、  
建佑醫院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民眾醫  
院、枋寮醫療社團法人枋寮醫院、屏東榮民總醫院、長慎醫院、勞動部秘書處  
(電話服務中心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(均含附件)



勞工處 收文:113/05/10



1130178710

2 附件隨送